

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〔2019〕1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 议党员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要求，根据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》（涪区委组〔2019〕17号）精神，现就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生活会主题

围绕“学用新思想、建功新时代”这个主题，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，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勇于担当作为，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集团公司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。

二、精心安排组织学习

1、**组织集中学习**。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，要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相互交流。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，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，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，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。

2、**明确学习重点**。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、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学习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。集团将收集汇总相关学习资料，提供给各党支部和党员学习使用。

3、**增强学习效果**。坚持学深学透、融会贯通，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敢于担当负责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突出基

层党组织政治功能；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和“四个扎实”要求；深刻领会把握党章等规定，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，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。

三、开展谈心谈话

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要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，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，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、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，沟通思想、交换意见。对家庭生活困难党员、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，要表达组织关怀，做好心理疏导，并给予帮助和引导。

四、述职评议查摆问题

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，以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形式，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主要开展以下3项工作：

1、**听取党支部委员会述职。**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，并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、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、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、联系服务群众、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，深入检查存在的问题。

2、**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。**组织党员结合本职工作，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

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和履职践诺、担当作为、真抓实干、遵规守纪等方面，认真查找差距和不足，并采取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的形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、具体事，直接点问题、摆表现，不说空话套话，不搞一团和气。

3、进行支部评议和党员测评。发放党支部委员会民主评议表（附件1），按照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种等次，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、作风等进行评议；发放党员民主测评表（附件2），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种等次，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。

党组织是党委的还需另行召开领导班子的组织生活会，主要开展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、批评与自我批评，不需开展民主评议党员，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

五、客观公正作出评定

1、对党员作出组织评定。党支部根据民主测评情况，综合党员日常表现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，不搞好人主义，不搞平衡照顾。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。对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，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；对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，要进行教育帮扶；对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。

2、用好党支部评议结果。集团党委加强对各下属各单位组织生活会的指导，各党支部的民主评议结果需上报集团党委，作为集团评选先进党支部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抓实问题整改

1、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，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。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落在具体实事上，并向党员群众公开，向上级党组织报备，接受监督。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，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，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。

2、各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务必在《组织工作记录簿》上做好会议记录及资料收集归档，以备区委党建督查组及集团党委进行抽查，各单位于3月底前开展完毕，并将开展情况及时上报集团党委备案。

附件：1、党支部民主评议表

2、党员民主测评表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9年1月24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印发

拟稿：易 会

校对：张 锐